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5-02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8,820,443.6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61,781,751.29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4年底母公司法定公积金737,555,675.50元，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50%，2024年度母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本年实现利润为761,781,751.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73,697,357.42元，减去母公司分配的2023年度利润293,546,226.00元后，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541,932,882.71元，其中已在2025年1月派发特别分红513,705,895.50元。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75,111,351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380,2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353,952.66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加上2024年度特别分红已派发的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全年累计派发现金分红比例约为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2.89%。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4年度分红预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34,059,848.16	293,546,226.00	322,900,848.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8,820,443.69	966,647,973.41	1,073,817,467.2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436,469,345.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7,541,932,882.71		

计未分配利润（元）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50,506,922.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79,761,961.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50,506,922.7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250,506,922.7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

2. 公司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023年度为21,309.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66%；

2024 年度为 14,491.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0%。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